

“1+N”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航 计划结对共建实施方案

(2020—2021 学年)

牵头高校名称：三明学院（甲方）

共建高校名称：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三明医学
科技职业学院（乙方）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制

2020 年 11 月

“1+N”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航计划结对共建实施方案

根据福建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深入实施“1+N”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航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甲方与乙方结对共建工作，提出以下方案：

一、共建任务

1.加强学科专业建设。甲方向乙方开放相关科研基地、科研中心等平台。

2.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乙方如有需求可选派教师参加思政课教师短期学习和交流。

3.加强思政课教学。共建高校定期举行集体备课、名师示范课堂交流、教学改革研讨、优秀教学方法推广、慕课等教学活动，甲方开放相关网络课程，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享。

4.加强科研协同创新。根据共建高校的实际需要，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、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方面，甲方可提供一定帮助。乙方根据需要邀请甲方教师来校开展专题讲座、学术交流等。

5.加强实践教学合作。共建高校在实践教学、实践基地、现场教学等方面，根据各自资源开展共建共享等工作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1.甲方为乙方提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规划和经验，

并依托甲方的科研中心和平台，积极为乙方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提供支持和帮助。

2.每学期共建高校互派 1-2 名思政课优秀教师进行示范课堂展示；每学期共建高校互派 3-5 名教师开展短期学习交流。

3.共建高校依托三明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协同中心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集体备课活动。互派在省部级教学竞赛获奖的骨干教师入校每学期至少开设 1 次观摩课。通过研讨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教学改革研讨交流，推动共建高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。

4.共建高校以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为纽带，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在特色优势领域共建省级科研平台。

5.共建高校互邀参加各自举办的重要学术活动，或通过合作方式联合举办重要学术活动。

6.共建高校联合所在地相关单位建立产学研用实践基地，为师生开展社会实践提供方便。

三、预期成效

甲方与乙方密切协作，围绕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思政课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等方面，相互支持相互帮助，有效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，以期形成特色鲜明、重点突出的思政课建设校际协作新格局。

四、学校意见

甲方代表：三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

乙方代表：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

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

2020年11月28日